

昆明市公安局晋宁分局文件

〔A〕

〔公开〕

昆公晋函〔2024〕185号

关于对昆明市晋宁区第二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11号建议答复的函

张艳红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持续开展郑和文化广场噪音整治的建议》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随着人们物质文化生活的提高，在广场、公园、甚至居民小区随处有人在跳广场舞，有的持续时间还很长，破坏了群众正常的生活环境。但当民警接到报警赶到现场进行处理时，跳舞者认为“公共广场跳舞放音乐是正常的，是小事”，对民警的抵触情绪很大；一些旁观者也认为此类行为“不算大事”；有的报警人也不愿意露面配合调查取证，反映出群众法律意识、社会公

德意识有待提高等问题。

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一)工作措施。将噪声扰民警情压降工作与相关专项整治工作相结合,联合派出所及相关行政部门开展巡查、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用法治手段保障群众的合法权益,努力为广大群众营造一个安静、祥和、宜居的生活环境,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2024年以来,环食药侦大队联合辖区派出所及相关行政部门对郑和文化广场开展噪声扰民整治行动3次,发放宣传材料300余份,宣传教育群众400余人;昆阳派出所针对跳广场舞人员下发主体责任告知书3份。

(二)工作成效。通过相关工作的持续开展,噪声扰民举报投诉警情有所减少,人民群众满意度有所提升。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一)做好普法宣传。持续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群众树立普法意识,让群众了解法律的相关规定,清楚违反规定要承担的后果,引起广大群众对环境噪音问题的重视。

(二)实行警民协管。在处置环境噪音扰民的事件中,针对公安机关警力少、覆盖面窄的现实问题,广泛发动群众、党政机关和社区、村(居)委会等基层群众组织积极参与其中。加强与相关行政部门的协作配合,多渠道、多方式开展联合教育、联合宣传、联合执法,切实形成各部门通力协作、紧密配合、齐抓共

管的良好局面，全力营造全社会共同治理环境噪声污染的良好氛围。

（三）进行合理引导。对广场、公园内的健身娱乐活动，由相关行政部门对其进行登记，对其活动场所、活动时间、乐器材的功率等做出规定，使参与健身活动的群众从无序状态逐步步入有序状态；对各类娱乐场所、商业网点、沿街商铺等环境噪声污染源易产生场所，引导其进行合法合理的商业规划，使其既进行了合法的商业活动而又不扰民。

感谢您对公安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环食药侦大队，67820110）

昆明市公安局晋宁分局

2024年6月1日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

昆明市公安局晋宁分局

2024年6月1日印发
